

#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-生活輔導組宣導

**經濟不利學生校內住宿優惠補貼方案**

**實施日期**  
113年2月起正式實施  
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

**補助對象**  
本國籍  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
校內住宿生

**補助額度**  
最高新臺幣7,000元整

**申請方式**

- 學生無需提出申請，生活輔導組將於受理「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」時，自動減計校內住宿補貼費用。
- 惟未申辦「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」者，則須另行檢附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尚未繳費之學雜費單據，至生活輔導組洽辦。

低收入戶學生另得再依規定申辦既有之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優惠」方案，於申請「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」時，一併提出。

## 【就學貸款精進措施】

### 一、放寬申貸條件：(112 學年度係查核 111 年度家庭年所得)

(一)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120 萬元整以下者，求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。

(二)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120 萬元整以上者：

1. 無兄弟姊妹及子女者，不可申貸。
2. 家庭年所得為新臺幣 120-148 萬元整，且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 1 名以上者，可申貸(免息)。
3. 家庭年所得為新臺幣 148 萬元整以上者：
  - (1) 有兄弟姊妹或子女 1 名者，可申貸(自付全息)。
  - (2) 有兄弟姊妹或子女 2 名以上者，可申貸(免息)。

(三)申貸學生經所得查調完畢後，應依個人狀況配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：

1. 有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僅需繳交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。
2. 有「已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」需繳交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及在學證明。

家庭年所得	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、子女數			資料審核
	共 1 名	共 2 名	共 3 名以上	
120 萬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無
120 萬-148 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須檢附
超過 148 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付全息)	可申貸(免息)	須檢附

註：符合申貸學生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均須為”未成年”或”已成年就學階段”。

## 二、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：(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為參照)

- (一)未婚: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。
- (二)已婚:本人及其配偶。
- (三)離婚(或配偶死亡):本人。

## 三、優化寬緩措施：

- (一)緩繳本息檻修訂為每月收入未達新臺幣 5 萬元整；且每增加養育 1 子女，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  - 例 1：貸款人有 1 名未成年子女，申請緩繳本息門檻為新臺幣 6 萬元整。
  - 例 2：貸款人有 2 名已成年在學子女，申請緩繳本息門檻為新臺幣 7 萬元整。
- (二)緩繳本息/只繳息不還本之申請，放寬為可申請 12 次(12 年)。\*已畢業同學如有申請需求，逕洽承貸銀行辦理。

## 【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申請說明】

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(上學期申請，下學期扣抵減免學雜費)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90 萬元以內/碩博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內。
- (二)家庭應計列人口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 2 萬元以內。
- (三)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。

### 三、補助金額(單位：新臺幣/元/每一學年)：

對象：碩博士班		對象：學士班	
全戶家庭年所得	補助金額 (新臺幣/元)	全戶家庭年所得	補助金額 (新臺幣/元)
30 萬以下	16,500	70 萬元以下	20,000
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12,500		
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10,000		
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7,500	70-90 萬元	15,000
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5,000		
※ 上學期申請，下學期扣抵減免學雜費。 ※ 經審核通過學生，如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如:休學)，下學期減免一半金額。			

### 四、申請手續：

須於每學年第 1 學期規定申請期間至本校「教學務系統」申辦，列印出紙本申請書，並於申請書上簽章後，併同申請應繳附文件於申請期限前檢送至生活輔導組，倘經審核通過後將逕於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。

### 五、申請應繳附文件：

- (一)於教學務系統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並簽章。
- (二)申請時「3 個月內含完整詳細記事」之「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」或「最新換發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」1 份(含學生本人及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，父母不同戶籍者請附雙方戶籍文件，學生已婚者另附其配偶)。
- (三)弱勢助學計畫切結書。
- (四)前一學期成績單(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，新生則免附)。

###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同學只能在教育部之「二個學期的學雜費減免」及「一個學年的弱勢助學金」二者擇一申請。
- (二)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經請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!!
- (三)如未能於上學期提出申請，則不予減免!!(請務必依期程提出申請)
- (四)已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僅能"擇一申請"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助學金!!

## 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宣導】

親愛的導師您好：

為提供學生健康、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，敦請您於班會或課堂中提醒學生並協助宣導，感謝您。

### 一、傳染病防治

#### (一) 呼吸道傳染性疾病

1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、流感、水痘、麻疹等疾病。
2. 請戴口罩速就醫並請假在家休養。

#### (二) 「M痘」(原「猴痘」於113年2月1日正式更名生效)

1. 密切接觸個案之呼吸道分泌物、皮疹、瘡痂、體液等造成傳染，如親密接觸之性行為。
2. 符合疫苗接種條件者儘速接種疫苗，保護自己及他人。

#### (三) 「病媒蚊傳染病—登革熱、屈公病」

1. 孳生源清除，加強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。
2. 注意個人防蚊防護，有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。

#### (四) 自境外回臺後 14 日內如有發燒或不適之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，並通報學務處衛保組。

#### (五) 若有發燒、呼吸道或其他傳染病疑似症狀者，請戴口罩速就醫，並請通報學務處衛保組。

### 二、菸品危害，全校禁菸

#### (一) 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學校全面禁菸(含電子煙等)。依法違規吸菸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；亂丟煙蒂處 3 千 6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

#### (二) 全體教職員生應勸阻違規吸菸者，衛生局違規吸菸舉報電話(02)2422-4567，免付費戒菸專線 0800-63-63-63。

### 三、本校 AED 位置(11 台)

行政大樓 1 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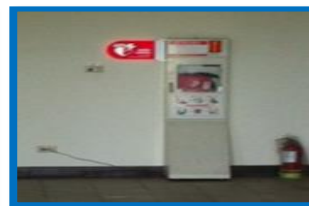
育樂館 1 樓



游泳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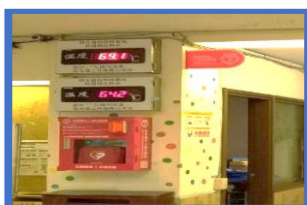
體育館 1 樓



電機一館 1 樓



男三女二宿舍 1 樓



衛保組



馬祖校區辦公室



第一餐廳



生科院館



電資綜合一館





# 拒絕校園霸凌

## 校園霸凌：

- 一、教師（校長及教師、職員、工友）對學生。
- 二、學生對學生。

## 大專常發生樣態：

- 一、常發生教師在課業或論文指導上，因不滿所延伸問題。

- 二、班上同學群組對話，可能故意排擠某人或欺負等行為，最常發生於班會傳達事項或通知畢業相關活動，故意漏掉或影射批評等。

- 三、於公開社群平台批評某人或影射他人，製造輿論。

- 四、情感交往因故分手，憤而向對方提出性騷或霸凌指控。

霸凌止步

反擊霸凌

受凌反擊、「魚吃蝦米」...

性霸凌

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

肢體霸凌

毆打身體、搶奪財物、.....

關係霸凌

排擠孤立、操弄人際、.....

言語霸凌

出言恐嚇、嘲笑污辱、.....

網路霸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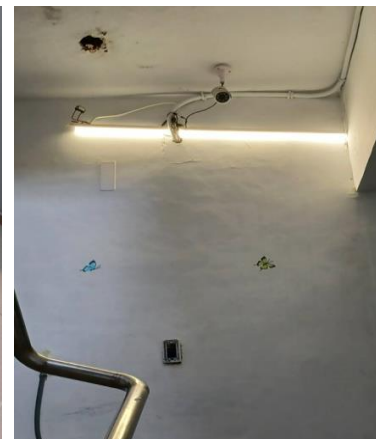
散佈謠言或不雅照片、.....





# 學生賃居訪視

- 一、每學期校安中心調查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情形。
- 二、編組訪視學生賃居處所安全情形，予以建議並請房東改善。
- 三、訪視住所逃生通道、滅火器、熱水器安全等狀況，歡迎導師偕同訪視校外住屋同學。





# 交通安全宣導

## 行人穿越馬路：

因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已啟用，時有同學為求方便，危險穿越馬路。

一、曾於112年10月發生同學未依規定穿越馬路造成後方3輛機車煞車不及追撞，3輛機車駕駛受傷人員，均為本校同學。

二、學校已請市府增設紅綠燈，可以安全穿越馬路，亦可行走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地下通道。

